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安康市市政园林处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采购人）的安康中心城区2026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中心城区2026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安康青禾林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或被授权人：王晨波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